

证券代码：300498
债券代码：123107

证券简称：温氏股份
债券简称：温氏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99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9:0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，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授权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90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价格不超过 27.01 元/股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

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